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金监贰〔2021〕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住所试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金融办: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住所应当经自治区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改善营商环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数发〔2020〕27号）精神，决定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住所试行告知承诺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条件

（一）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年审合格、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中关于变更住所条件要求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

（二）申请典当行（含分支机构）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未列入相关信用黑名单。

二、企业承诺

申请企业提交变更住所审批承诺书（须为原件，模板见附件1）。

三、审批决定

（一）通过窗口现场提交申请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窗口在收到《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住所审批承诺书》和《典当行（分支机构）申请变更住所登记表》（详见附件2）后，窗口工作人员当场查验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现场受理时间：工作日9:00—12:00、13:30—16:30。

现场受理地点：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窗口（南宁市怡宾路6号）。联系电话：0771-5502789。

（二）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网上提交申请的，申请企业需先在该网站注册法人账号，登录成功后，选择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进入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住所审批事项办理页面，将《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住所审批承诺书》原件和《典当行（分支机构）申请变更住所登记表》原件

拍照上传，我局工作人员在次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决定受理后4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变更决定（暂不换发变更住所的典当经营许可证）。

四、补交材料

申请企业应在提交承诺书和申请变更住所登记表后60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补交给所在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1.典当行变更住所申请书；

2.典当行股东会同意变更住所决议；

3.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4.设区市、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意见；

5.典当经营许可证。

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网上提交申请的，申请企业还需补交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住所审批承诺书原件。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在收到企业以上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材料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后续监管

（一）申请企业未按时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撤销批准变更决定。对情节恶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批准变更决定的申请企业，将按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审批办法（试行）》（桂数发〔2020〕27号）要求，被视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报备广西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入失信黑名单数据库。

（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对申请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书不符的，要求属地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督促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撤销批准变更决定。

六、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变更住所的典当行（分支机构）主动加强业务指导，同时督促企业办理有关证照的变更手续。

（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根据申请企业信用承诺履约情况记录在案，作为企业信用评估和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住所试行告知承诺审批自2021年11月3日起施行。

附件：1.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住所审批承诺书

2.《典当行（分支机构）申请变更住所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日

附件 1：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典当行（分支机构）变更住所审批承诺书

本人（单位），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因，申请承诺审批。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和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活动。

四、申请的事项尚有以下材料缺少。对于尚未提供的材料，能够在获得批文或证照后 XX 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1.

2.

3.

五、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六、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七、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八、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该事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本企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审批决定、列入失信名单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九、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真实意思的表示。

承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典当行（分支机构）申请变更住所登记表》

申请企业	原住所	拟变更 新住所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普惠金融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广西典当行业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日印发